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释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美昱新材	指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美昱有限	指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美昱新材前身
苏州美贺	指	苏州美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佰河汀	指	佰河汀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暄玉	指	上海暄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苏州美富	指	苏州美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丽江仁华	指	丽江仁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4年3月,美昱有限设立

2014年3月1日,美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美昱有限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14年3月18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昱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12000202082)。

美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佰河汀	货币	6,600.00	33. 00%
2	王真	货币	5, 500. 00	27. 50%
3	珍永企业管理咨询(深圳) 有限公司	货币	2, 500. 00	12. 50%
4	杨红洁	货币	1,620.00	8.10%
5	张军(1966)	货币	1,500.00	7. 50%
6	谢迪夷	货币	1, 266. 00	6. 33%
7	淮书琴	货币	514.00	2. 57%
8	王洁	货币	200.00	1.00%
9	刘丽	货币	200.00	1.00%
10	张军(1975)	货币	100.00	0.50%
	合计		20, 000. 00	100.00%

2、2017年4月,美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日,股东珍永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刘丽、张军(1975)分别与王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美昱有限2,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5%,未实缴)、2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

未实缴)、1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未实缴)以人民币 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真。同日,美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4月25日,苏州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真	货币	8, 300. 00	41.50%
2	佰何汀	货币	6,600.00	33.00%
3	杨红洁	货币	1,620.00	8.10%
4	张军(1966)	货币	1,500.00	7. 50%
5	谢迪夷	货币	1, 266. 00	6. 33%
6	淮书琴	货币	514.00	2. 57%
7	王洁	货币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8年10月,美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30日,美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会议当日股东之间签署的若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王真与苏州美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真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4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5%, 未实缴)作价 0元转让给苏州美富。

王真与上海暄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真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1,57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86%,未实缴)作价0元转让给上海暄玉。

王真与苏州美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真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6,25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29%,已实缴 318.99 万元)作价 318.99 万元 转让给苏州美贺。

佰河汀与苏州美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佰河汀将其持有的股权 1,11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9%,未实缴)作价 0元转让给苏州美富。

杨红洁与苏州美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红洁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 股权 17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9%,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给苏州美富。 张军与苏州美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军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26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2%, 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给苏州美富。

张军与丽江仁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军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1,23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18%,未实缴)作价 0元转让给丽江仁华。

谢迪夷与苏州美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迪夷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 股权 9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9%,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给苏州美富。

淮书琴与苏州美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淮书琴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51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7%,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给苏州美富。

王洁与苏州美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洁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未实缴)作价0元转让给苏州美富。

2018年10月19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31.29% 苏州美贺 货币 6,258.00 货币 2 佰河汀 5, 482.00 27.41% 货币 3 苏州美富 2,842.00 14. 21% 货币 上海暄玉 7.86% 1,572.00 货币 5 杨红洁 1,442.00 7.21% 货币 丽江仁华 6.18% 6 1,236.00 货币 7 谢迪夷 1, 168.00 5.84% 合计 20,000.00 100.00%

单位:万元

4、2021年7月,美昱有限减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8日,美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美昱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各股东按同比例减资,减资后,美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美贺	货币	938. 70	31. 29%
2	佰河汀	货币	822.30	27. 41%
3	苏州美富	货币	426. 30	14. 21%
4	上海暄玉	货币	235. 80	7.86%
5	杨红洁	货币	216. 30	7. 21%
6	丽江仁华	货币	185. 40	6. 18%
7	谢迪夷	货币	175. 20	5. 84%
	合计		3,000.00	100.00%

除减资以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会议当日股东之间签署的若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美富与杨红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苏州美富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0.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1%,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给杨红洁;

苏州美富与谢迪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美富将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0.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1%, 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给谢迪夷;

丽江仁华与苏州美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丽江仁华将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90.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2%,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给苏州美贺;

丽江仁华与佰河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丽江仁华将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1.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6%, 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给佰河汀。

2021年7月16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美贺	货币	1,029.30	34. 31%
2	佰河汀	货币	824.10	27. 47%
3	苏州美富	货币	425.70	14. 19%
4	上海暄玉	货币	235.80	7.86%
5	杨红洁	货币	216.60	7. 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6	谢迪夷	货币	175.50	5. 85%
7	丽江仁华	货币	93.00	3. 1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22年11月,美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8日,美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会议当日股东之间签署的若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美富与苏州美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美富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84.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3%,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给苏州美贺;

苏州美富与王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美富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7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0%,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给王洁;

苏州美富与汪关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美富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给汪关才:

苏州美富与钱文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美富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给钱文芳;

苏州美富与上海暄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美昱将其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 8.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8%,未实缴)作价 0元转让给上海暄玉。

2022年11月16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美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美贺	货币	1, 114. 20	37. 14%
2	佰河汀	货币	824. 10	27. 47%
3	上海暄玉	货币	244. 20	8.14%
4	杨红洁	货币	216.60	7. 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5	谢迪夷	货币	175.50	5.85%
6	苏州美富	货币	164.40	5. 48%
7	丽江仁华	货币	93.00	3. 10%
8	王洁	货币	78.00	2.60%
9	汪关才	货币	60.00	2.00%
10	钱文芳	货币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年1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美昱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审计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39,093,384.44元为基础,扣除分红2,000万元后,按1:0.094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3,000万元,差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美昱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天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320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909.3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4,885.66 万元。

天衡所出具"天衡验字(2024)00029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24年1月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出资。

2024年1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美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 114. 20	37. 14%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	佰河汀企业管理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824. 10	27. 47%
3	上海暄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 20	8. 14%
4	杨红洁	216.60	7. 22%
5	谢迪夷	175. 50	5. 85%
6	苏州美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164. 40	5. 48%
7	丽江仁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00	3. 10%
8	王洁	78.00	2. 60%
9	汪关才	60.00	2.00%
10	钱文芳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2025 年 5 月 19 日,杨红洁分别与杨莉洁、杨秉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红洁将其持有的 34.8690 万、22.9410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杨秉灏、杨莉洁。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解除。自美昱有限设立,杨莉洁、杨秉灏分别委托 杨红洁代为持有美昱有限 1.1623%、0.7647%股权,各方形成事实上的股份代持 关系,本次通过股份转让,进一步明确股份权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美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114. 2000	37. 1400%
2	佰河汀企业管理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824. 1000	27. 4700%
3	上海暄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4. 2000	8. 1400%
4	谢迪夷	175. 5000	5. 8500%
5	苏州美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164. 4000	5. 4800%
6	杨红洁	158. 7900	5. 2930%
7	丽江仁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 0000	3. 1000%
8	王洁	78. 0000	2. 6000%
9	汪关才	60.0000	2. 0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杨秉灏	34. 8690	1. 1623%
11	钱文芳	30.0000	1. 0000%
12	杨莉洁	22. 9410	0. 7647%
	合计	3, 000. 0000	100. 0000%

此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